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古字第106001846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本市「豐原火車站臺鐵3號倉庫」為歷史建築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、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條、第4條規定及本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105年度第3次、第8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「豐原火車站臺鐵3號倉庫」。
- 二、種類：產業設施。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臺中市歷史建築「頂街派出所」南側建物（臺中市豐原區豐原段56地號、56-12地號、56-14地號及56-24地號4筆土地）。
- 四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(詳保存範圍地籍圖)：
 - (一)建物本體：豐原火車站臺鐵3號倉庫，建物總面積約為486.30平方公尺。
 - (二)建物定著土地：臺中市豐原區豐原段56地號、56-12地號及56-24地號3筆土地，共計486.30平方公尺。
 - (三)周邊應保存範圍(詳地籍圖)：臺中市豐原區豐原段56地號、56-12地號、56-14地號及56-24地號4筆土地，面積約為1042.47平方公尺。
- 五、登錄理由：「豐原火車站臺鐵3號倉庫」興建於民國58

年，為豐原火車站附屬設施，作為鐵道貨運儲放空間使用。倉庫牆體為磚構造，屋架為15公尺的大跨距鋼桁架，具建築技術上之意義，其位於豐原核心區，鄰近歷史建築「頂街派出所」，見證豐原交通運輸產業的發展，極具再利用潛力。

六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、訴願法第14條、第56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市長林佳龍